玉山信用卡申請書

信用卡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

正卡:年滿20歲皆可申請,並提供相關財力證明。附卡:須年滿15歲且為正卡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及配偶之父母等親屬關係。

二、正附卡申請人所需文件

□1.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正卡申請人財力證明文件 □3.簽名欄位務必親筆簽名 □4.資料欄位完整填寫

三、玉山銀行保留申請核淮與否的權利;無論信用卡核卡與否,您所附文件及申請書將不予退還。

財力證明文件(請提供下列任一項

・薪資單 最近三個月影本 ・人壽保單可借貸餘額 近一個月資料且申請人需為要保人 ・薪資轉帳,活期存款存摺 存摺影本(有帳號戶名之頁面及近三個月內頁明細)・股票,基金現值 近一個月資料

・所得扣繳憑單/所得清單 近一年影本

定期存款證明 如:有效存單影本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謄本 影本

・房屋稅單 近一期影本

・不動産謄本 ロ本人同意委託玉山銀行代為調閲不動産謄本作為申辦信用卡財力證明文件之一。(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2.同現居地址

不動產地址如下:□1.同戶籍地址

口3.另列如右_

卡別勾選							
卡片名稱	mastercard	VISA	JCB				
玉山台灣黑熊認同卡	□鈦金卡MS 0091	□御璽卡VS 0091					
寶雅悠遊聯名卡		□御璽卡VS 0078					
中友百貨悠遊聯名卡	□鈦金卡MS 0075	□御璽卡VS 0075	口晶緻卡JS 0075				
ATT 4 Fun悠遊聯名卡	口鈦金卡MS 0080	□御璽卡VS 0080	□晶緻卡JC 0080				
統領廣場聯名卡	□鈦金卡MT 0089 □白金卡MY 0089						
耐斯廣場NP聯名卡	□白金卡MP 0060 □普卡MC 0060		□白金卡JP 0060 □普卡JC 0060				
NISSAN悠遊聯名卡	口鈦金卡MS 0102						
LUXGEN悠遊御璽卡		□御璽卡VS 0090					
賀寶芙悠遊聯名卡		□御璽卡VS 0085					
佐登妮絲聯名卡	□鈦金卡MS 0048						
華歌爾悠遊聯名卡	□鈦金卡MS 0087						
啄木鳥悠遊聯名卡 贈品代碼: WPS01-1		□白金卡VP 0076 □普卡VC 0076					
弘安藥粧聯名卡		□金卡VG 0058 □普卡VC 0058					
新東陽悠遊聯名卡		□白金卡VP 0033 □普卡VC 0033					
全國電子聯名卡	□白金卡MP 0034 □普卡MC 0034						
信義房屋悠遊御璽卡 贈品代碼: 00881-1		□御璽卡VS 0088					
玉山愛心卡	□白金卡MP 0015 □普卡MC 0015						
東海大學悠遊認同卡	□鈦金卡MS 0106 □白金卡MP 0106						
師大人悠遊認同卡		□御璽卡VS 0084					
花蓮二信聯名卡		□白金卡VP 0059 □普卡VC 0059					
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		商務御璽卡V8					
		口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B518					
		口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B519					
其他聯名卡							

您的申請資料								
○首次申辦玉山卡(請詳填及簽名) ○已持本行正卡(請填寫紅框表格及簽名)								
中文姓名	身分證編號		行動電話					
多重國籍	符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 檢附證明文件 出生國		基於安全性之需求 請務必項寫・謝謝!					
寄卡方式	寄卡方式 □戶籍地址 □現居地址 □公司地址 □親自至玉山銀行							
帳單寄送 方式 (<mark>3選</mark> 1)	□1.電子帳單(Email) ,是否加密:□是 □否 (未設定過且未勾選者預設為加密) □2.行動帳單(簡訊) (成功申辦電子行動帳單後,將不再帝送紙本帳單。) □3.紙本帳單 ,	會員權益及 約定條款 寄送方式	約定條款 (未勾選則視為同意e化,同意e化者,將以電子文件方式寄送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學 歷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相同)請務必填寫· 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電子信箱	英文字母請以大寫書寫·書寫範例:數字 0 → 8·大寫英文 Z → 8 E-mail: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					
現居地址	□同戶籍 □另列於右	現居電話	()					



行業類別	D. 444 ANA SEL 0381-108 D. 444-04-88 HAA D. 184-48-89-03 D. 48-48-88-88-88-88-88-88-88-88-88-88-88-8																		
職業類別	□1主管人員 □5服務/銷售人	□2一般職 員 □6技術人			4業務人 99其他	員	公司	電話	()			分	機		職	稱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			'							年	收 入		
					1	您的	附卡	₹人	申請	資料	ļ.								
※正卡持卡人可於其正卡額度內指定附卡額度,讓附卡持卡人在指定額度內 □我要指定附卡可使用額度 萬元(玉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村							.用。(相同正·	卡人名	下同一附一	卡人之	2所有[附卡均共用	用其指定	定額度)				
中文姓名				身分證	養編號								行動電	話					
多重國籍			合請填寫國籍名稱並 附證明文件	出生	國								現居電	話	()			
英文姓名									相同)請務必 ・則授權本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與申請		系 □配偶]父母	口子女		兄弟姊妹	口配偶之父母
			i	請您簽	含名(1	含附十	申	請人)同意	以门	下聲 F	明事	項						
到何申料心得行個正本經結同問題,對如一時不過一點,可用人且「其據資持償費。 貴如人條請會責請賣他如三得的辦事的人,以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語の									人是空 國名,權基iil務資相, 國名,權基iil依料關聯 如提貴 料料。如料認 可以提貴 料料。如料認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向正卡申請 箱送達,即	列事項:貴行將信 人最後通知之聯絡 可對附卡申請人發生 人應付帳款之金額	烙地址/電子郵件 生相同之效力。	条款或来務有關信箱或申請表格 信籍或申請表格 附卡持卡人可能	8人青以應 各內所載題 透過本行名	点と短 連絡地址 客服専続	如(如恨 -/電子重 食查詢債	事等) 郵件信 战至當	• 3	 ・同意卡片已預設悠遊卡自動加值開啟(開啟後則無法關閉)□不同意預設開啟 ・您可來電(02)2182-1313按133設定預借現金密碼, 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玉山銀行	自動扣繳	t					加入悠遊卡UUPON會員(適用悠遊聯名卡)										
授權自申請人在玉山銀行下列帳戶直接轉帳繳納正附卡歸戶全部信用卡款項(扣款方式:□全額 □最低應繳款)限正卡人本人玉山銀行帳戶 玉山 分行代號 科目 存戶帳號 銀行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您的eTag自動儲值資料							適用卡別:寶雅悠遊聯名卡/弘安藥粧聯名卡/全國電子聯名卡											
首次申辦eTag自動儲值且成功,贈「eTag儲值金100元」(活動詳情請治本行信用卡官網)						阁)													
45/Fil • \$\frac{1}{2} \text{ \$\frac{1}{2} \tex							限申辨NISSAN悠遊聯名卡填寫												
	Z-1002 → A0X-		統一編號:12					- [登錄 (以下欄 營業 單位		山 營業單 行代碼	i位填寫	主管			(道路救援服	經濟 經濟	請填寫	情請治本行信用卡官網)
貴行得自	 行指定設定自動	 协儲值之信用卡		■玉 ∐eTa	g悠遊耶	 	,將個	 憂 [(以下欄位由聯名團體填寫) 通路代碼SC 推廣人代號										
先以此eTa 申請人若 務將持續	先以此eTag悠遊聯名卡做為自動儲值之信用卡)。 •申請人若欲終止自動儲值服務,需主動聯繫貴行申請終止,如未申請終止,本服務將持續至信用卡合約全部終止時。 •限2筆,如有欲增加車輛,請於核卡後至本行官網線上申辦。						通路代						(j	廣人代號 員工編號) ■■■■■■■■■■■■■■■■■■■■■■■■■■■■■■■■■■■■					

+

玉山商業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信用卡)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您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您下列事項:1.蒐集之目的:外匯業 務、信用卡(含附加功能服務)、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微信、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 作推廣業務)、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憑證業務管理、募款(包含公益勸募)、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會計與相關服務、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 業務。2.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訪問本網站之特定標準資訊,如IP位址、瀏覽器類型和語言、存取時間及參考網址 等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往來金融機構、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信用卡國際組織、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3.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 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4.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個 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5.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本行 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 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聯名團體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顧客所同意或有契約、類似契約關係之對象 (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6.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 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您就本行保有您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 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2.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您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 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您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4.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您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5.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 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或限制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您書 面同意者,不在此限。6.得向本行請求限制自動決策您的個人資料或查詢自動決策所涉之邏輯及可能產生的重大後果。7.得向本行請求攜出或移轉您的個人資料。8.得向 本行請求停止行銷您的個人資料。9.得向本行請求撤回本個資聲明之同意。
- 三、您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及英國標準協會制訂PIMS(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所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或申訴程序,得向本行客服 (0800-30-1313、02-21821313)詢問或於營業時間洽詢各營業單位。
-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 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五、詳依本行官網公告個人資料運用法定告知事項為準。
- 六、悠遊卡公司(悠遊聯名卡)/遠通電收(eTag聯名卡)/一卡通公司(一卡通聯名卡)/遠鑫公司(HappyCash聯名卡)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資訊查詢方式

公司名稱	網址	客服專線						
悠遊卡公司	www.easycard.com.tw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						
遠通電收	http://www.fetc.net.tw	(02)7716-1998						
一卡通公司	https://www.i-pass.com.tw/	(07)791-2000						
遠鑫公司	http://www.happycashcard.com.tw/	(02)7727-8999						

玉山銀行信用卡eTag自動儲值服務約定條款

持卡人同意向玉山銀行(下稱貴行)申請「eTag自動儲值服務」(下稱本服務),並已了解、同意且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開始使用

- 1. 持卡人同意向貴行申請自動儲值服務,係指國道用路人使用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提供之電子收費服務,繳納國道通行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時,因「eTag預 儲帳戶」(下稱預儲帳戶)餘額不足,同意貴行自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自動儲值固定金額至預儲帳戶中之服務。**在貴行及遠通電收系統設定完成前,相關國道使用費仍由**
- 3. 持卡人日前被制持本服務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及指定車輛車主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車牌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等),提供遠通電收作為本服務範圍之使用。若持卡人 與指定車輛車主非同一人,持卡人確定填寫之資料,業取得車主同意。
- 受情に手術や王が同、ハーガトハ曜に保護の長ば、本場の子上同念 3. 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方得申請本服務。持卡人如持有責行二張以上之信用卡正卡,同意責行得自行指定設定自動儲值功能之信用卡,但如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4. 持卡人新申辦eTag聯名卡或貴行其他信用卡產品,同意開卡時若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下同)120元,即由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 中;若持卡人已持有貴行已開卡之信用卡,於申請本服務成功後若預儲帳戶金額低於新臺幣120元,即由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儲值新臺幣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

第二條 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

- 1. 持卡人向貴行申請本服務成功後,於預儲帳戶低於新臺幣120元時,每次將自動儲值新臺幣400元整(或其倍數)至預儲帳戶,該筆金額列入當期信用卡帳單,貴行保留自動儲值與否之權利。預儲帳戶每日歸戶餘額以新臺幣10,000元為上限,其帳戶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2. 持卡人於貴行之信用卡額度餘額不敷支付自動儲值金額,貴行有權逕行暫停本服務且不另通知持卡人,持卡人如因此致指定車輛車主須負擔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 等一切損失,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 本服務之自動儲值扣款不屬於信用卡--般消費,除貴行網站公告之優惠外,不享有紅利點數、現金回饋或其他信用卡--般消費始享有之折讓、回饋、活動或其他給與。
- 4. 對國道過路費之繳納金額、繳納明細及退補費有爭議時,應經向遠趙電收查詢處理,如經遠道電收查明確可退補費用,亦應由遠通電收直接退款予持卡人。 5. 為配合交通部政策,本服務於「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政策」施行前,免收自動儲值手續費,嗣後依遠通電收及相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範辦理。 6. 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 (http://www.fetc.net.tw)。

第三條 資料提供及異動

- 1. 持卡人保證本文件所填載之資料皆正確無誤,倘因資料錯誤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概由持卡人自行承擔。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持卡 人所填載資料做進一步查證或確認。
- 2. 持卡人所填載之信用卡資料有變更時,應立即通知貴行,若因申請人資料變更未主動辦理資料異動,致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費用、本服務或預儲帳戶停用等情事,概由申
- 3. 若因指定車輛車主所使用之eTag不符相關規定,或變更指定車輛車主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eTag申辦停用、車主改申辦他銀行自動儲值等情 形),未至<mark>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持卡人或車主自行負擔。</mark>如貴行經遠通電收通知指定車輛車主資料異動,貴行得逕行終止本服 ,,, ,, ,, 毋庸事先通知持卡人
- 4. 持卡人申請本服務填載之車牌號碼,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持卡人同意貴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提供本服務,相關辦法將另行公告。

第四條 終止或暫停本服務、預儲帳戶餘額處理

- 1. 持卡人擬終止本服務時,應向貴行申請,貴行完成系統設定前所產生之相關費用,持卡人仍應負清償責任。若持卡人經遠通電收通知停止本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預儲帳戶
- 停提供本服務。如因此遭遇罰款、停用預儲帳戶等事情,概由持卡人自行負責
- 3. 申請人若因終止本服務或其他原因,欲處理或結清預儲帳戶內餘額,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

第五條 儲值明細及帳單寄送

- 1. 自動儲值金額之明細將列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帳單。持卡人若欲查詢使用eTag繳納國道捅行費之明細,應由持卡人另行與遠涌電收申請,貴行不負責客送遠涌電收之繳納明 細及涌知。
- 2. 本服務若發生爭議款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向遠通電收調閱相關記錄,持卡人並負配合調查之義務。持卡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第六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之「電子收費服務契約」、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循環利率:5.88%~15%(依本行電腦評等而訂,基準日:2015/9/1)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 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2.5歐元) 其他相關費率依本行網站及申請書公告分期。零利率產品:零手續費、零總費用年百分率

重要告知事項

决定向本行申請玉山信用卡之前,請務必詳讀下列有關事項,以確保您的權益: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費用

收費標準及說明 項目 正卡年費:首年免年費(不含佐登妮絲聯名卡)。鈦金卡/御璽卡/晶緻卡新臺幣3,000元/卡;白金卡新臺幣2,400元/卡;金卡新臺幣1,200元/ 卡;普卡新臺幣600元/卡。悠遊聯名卡:鈦金卡/商務御璽卡/晶緻卡新臺幣3,000元/卡;白金卡新臺幣900元/卡;普卡新臺幣300元/卡。 附卡年費:年年有消費,年年免年費(弘安藥粧聯名卡金卡新臺幣600元/卡、普卡新臺幣300元/卡),其餘信用卡皆免年費。 年費優惠辦法:1.正附卡合併年度消費達門檻:台灣黑熊認同卡滿新臺幣3萬或6次以上則次年度免年費;佐登妮絲聯名卡滿新臺幣3 萬或6次以上則當年度免年費;寶雅悠遊聯名卡/中友百貨悠遊聯名卡/ATT 4 Fun悠遊聯名卡/統領廣場聯名卡/耐斯廣場NP聯名卡/NISSAN 年費 悠遊聯名卡/LUXGEN悠遊御璽卡/賀寶芙悠遊聯名卡/華歌爾悠遊聯名卡/啄木鳥悠遊聯名卡/弘安藥粧聯名卡/新東陽悠遊聯名卡/全國電 子聯名卡/信義房屋悠遊御璽卡/愛心卡/東海大學悠遊認同卡/師大人悠遊認同卡/花蓮二信聯名卡/雙北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卡只要年年有 消費,年年免年費。2.其他卡片之年費條件詳見本行官網。 免年費門檻之消費計算不含:各類預借現金、代償、代收費用、各項作業/手續費、退款/退貨、掛失費、製卡費、年費、循環利息、 服務成本、違約金、爭議款等非消費性款項,分期付款消費僅計首期次數並以全額累計。 一、「循環信用」是指您在其信用額度內之簽帳消費及預借現金等應繳款項,不必於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只需繳交應繳最低金額 以上之款項即可繼續使用信用卡的權利,所結欠款項則由本行以計息方式收取。 二、應繳最低金額=1.【分期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及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及帳單分期款項X100%】+2.【當期新增一般 消費款項X10%】+3.【前期未繳之非分期信用卡消費款項(含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額)+當期新增非分期之預借現金及代償交易金 循環 額】X5%+4. 額度外之欠款+非消費款項(如循環息、各種手續費、年費、掛失費等)+5. 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 信用 (前3項合計不得低於1,000元) 利息 三、循環利息=計息金額(含消費款、預借現金)×計算期間(天數)×循環利率 四、本行依往來狀況及信用情形核定不同之循環信用年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最高15%)。 例:您的結帳日為每月3日,您4/30消費5,000元,該筆消費本行於5/2墊款(即入帳日),帳單列示5/18為繳款截止日,最低應繳 金額1,000元,若您於5/18前繳1,000元,即6月份的帳單會產生循環利息為:(以循環信用卡年利率15%計算) (5,000元-1,000元)×(5/2~6/2共計32天)×(15%/365) =52元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應依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除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未滿新臺幣 1,000元免收違約金外,並同意玉山銀行得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 違約金 元;連續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期間依約繳款時,違約金連續收取期數重新計 算,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預借現金 掛失費及 本行代收每卡掛失手續費200元及掛失前被冒用之自負額最高 每筆手續費=預借金額×3.5%+100元 手續費 自負額 3.000元(佐登妮絲鈦金卡免收) 調閱簽單 本行代收調閱簽單手續費,國內之消費每筆為新臺幣50元,國外則每筆為新臺幣100元。(若該筆帳單經證實非您本人所消費,則調閱 影本 之手續費由本行負擔)。 手續費 國外緊急 · Mastercard 鈦金卡/白金卡/普卡:新臺幣3,000元 ・JCB晶緻卡/白金卡/普卡:新臺幣2,000元 替代服務 · VISA商務御璽卡/御璽卡/白金卡:免費 • VISA普卡:新臺幣5,000元 手續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網路交易)貨幣為外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收單行設 於國外特約商店或網路交易),則授權玉山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並加 國外交易 服務費 收以每筆交易金額1.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其中1%為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取之費用,最新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國外交易服 務費率請詳見玉山銀行網站或帳單所示。) ・補發三個月前消費明細對帳單:新臺幣100元/份 ・開立清償證明手續費:新臺幣200元/份 其他 •卡片補/換發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卡(僅具悠遊卡功能適用) ・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處理費: 每筆美金500元 費用 ・退回溢繳之帳款作業費:新臺幣100元/次 (依清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其他各項優惠及費用詳見本行官網www.esunbank.com.tw

二、信用卡使用

- (一)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僅授權您本人親自持用,不得轉借、讓與。
- (二)收到卡片後,請立即於卡片背面簽名欄簽名,並詳細閱讀所附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含玉山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同意該條款後方得使用信用卡,並妥慎保管; 若不同意請於七日內將卡片截斷並掛號寄回本行。
- (三)請您適當使用循環信用及預借現金功能,以避免過度擴張信用;同時應請注意準時繳付款項,以保持良好的信用卡記錄。
- (四)若您目前仍是學生,應隨時與您的父母溝通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 (五)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部分特約商店例如在飛機購買航空公司提供之免税商品,因無法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拓印出卡號,故無法進行交易。
- (六)您可來電(02)2182-1313按133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設定完成即可使用信用卡預借現金功能。
- (七)只要您刷卡支付本人、配偶及受扶養之未滿25足歲未婚子女之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額費用,即可享有旅遊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服務,詳見信用卡網站或洽詢客服電話:(02)2182-1313。

三、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留您的信用卡不慢遺失或被竊時,請立即以電話向本行申報掛失,並自通知掛失日起七日內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本行即承擔自您電話掛失前24小時被冒用之損失,而您被冒用的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限(玉山御璽卡、教師鈦金卡、教師御璽卡及佐登妮絲鈦金卡除外),但如有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者,不適用之。您於辦妥掛失停用手續後,請仍應協助本行進行調查工作。

四、消費帳款有疑義

如您對帳單所列之消費明細有疑問時,請務必於每期規定繳款截止日前,通知本行代為申請複查,逾期不得再行提出申請及以簽帳金額錯誤請求退款。

五、資料有異動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異動,請通知本行更改,以確保您的權益。

六、信用卡業務委託

证用产来仍安加 您同意本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如:客戶資料輸入,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應收帳款催收及法律程 序之進行,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表單列印、裝封及付交郵寄,表單、憑單等資料保存,卡片製作及送達,行銷推廣等【含符合特定目的之相關個人資料蒐 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您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 將您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時,仍應依法令並保守秘密。

七、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VISA payWave、JCB J/Speedy、Mastercard感應式交易等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八、國際組織處理爭議帳款程序

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 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各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 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詳細規定請參閱本行網站。

九、其他

您同意本行、聯合徵信中心及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對合於營業項目及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信用額度】是根據您個人的財務狀況而核定,若您名下持有附卡或其他種類之卡別,仍共用一個信用額度。

玉山信用卡專用回函

廣告回信

三重郵局登記證

三重廣字號第1313號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0號 **玉山銀行** 信用卡暨支付金融事業處 收

寄出前請檢查

- □簽名欄簽名
- 口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口財力證明資料影印本
- □eTag自動儲值資料